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12號

聲 請 人 偉博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清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劉雅文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612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力毅塑膠實業有限公司 孫麗琴	臺灣土地銀行土城分行	113年6月10日	10,080元	CAA5808435	